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8月4日（周二）9:00-12:00

2、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7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4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48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8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4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8.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7,079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06,92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459,92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1%；网上发行数量为4,563,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希诺”股票4,563,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09.7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8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795,0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751,92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8832%。

配号总数为41,503,85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1,503,8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47.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40.2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057,421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6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5655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自然人陈钦城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卓硕”），其中理工雷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33.33%；陈钦城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66.67%。

雷科卓硕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谭帼英女士所持有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标的公司”）8,964,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华锋股份总股本的5.09%。本次受让股份交易价格为1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9,861.39万元。2020年7月30日，雷科卓硕已与谭帼英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在雷科卓硕有限合伙企业平台中，理工雷科出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理工雷科与陈钦城先生、谭帼英女士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设立雷科卓硕的合作方

陈钦城，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15021968********，现任裕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

经公司查询，陈钦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雷科卓硕受让华锋股份股权的交易对手方

谭帼英，女，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61950********，现任华锋股份董事长。

经公司查询，谭帼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雷科卓硕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11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刘峰先生代表理工雷科执行合伙事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T0T23
成立时间	2020-07-27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07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3.33%）、陈钦城（66.67%）

雷科卓硕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公司查询，雷科卓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华锋股份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2806.SZ）
注册资本	17,624.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617848925 9
成立时间	1995-08-30
营业范围	从事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其附件产品；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电子产品、电力储能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主要股东	谭帼英（31.5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锋股份自成立以来因从事铝电解电容器之关键原材料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华锋股份在国内同行业中较早介入电极箔的研发和生产，有着多年研发生产腐蚀箔和化成箔的经验。华锋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系列低压化成箔及高压化成箔。华锋股份于2018年9月完成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股权的收购，理工华创为以新能源商用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提供定制化的动力系统平台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高压线束等。理工华创熟悉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动态，对新能源汽车驱动与传动系统、电控系统的产品特点、性能指标要求以及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在产品设计开发、测试验证和生产制造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华锋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公司查询，华锋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30日，雷科卓硕与谭帼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谭帼英

乙方：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华锋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964,900股（占华锋股份总股本比例为5.09%）。

乙方同意以11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8,964,900股标的股份，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玖仟捌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小写：￥98,613,900.00元）。

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签字盖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生效。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00元)订金。在协议生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上述订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2）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华锋股份提交有关协议转让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转让申请。

（3）在协议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小写：￥57,168,340.00元)。

（4）甲乙双方约定在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材料并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小写：￥39,445,560.00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支付剩余对价导致本交易终止，则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订金不予退回。

（3）若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智能网联业务提供智能网联相关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和维保服务。目前公司拥有智能路侧系统、毫米波雷达系统等系统级解决方案和应用案例，面向智能交通、智慧高速、汽车厂商等细分市场。

华锋股份旗下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理工华创在整车动力学控制、电池成组及高压安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分布式驱动和车辆智能网联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整车控制器、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分布式驱动系统控制器及电驱动与传动系统等产品。

目前，公司基于既有雷达、卫星应用领域的传感、信息处理相关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面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的智能网联产品，包括智能路侧系统、毫米波交通雷达、边缘计算节点设备等产品。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促成雷科防务和华锋股份在智能网联业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探索毫米波雷达系统在智能交通、车辆智能网联等领域的技术升级及应用，以期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雷科卓硕与谭帼英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谭帼英女士。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20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谭帼英的通知，谭帼英于2020年7月30日与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卓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8,964,9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转让给雷科卓硕。谭帼英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帼英	55,517,700	31.50%	46,552,800	26.41%
雷科卓硕	0	0	8,964,900	5.0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谭帼英，女，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619501204****，现任华锋股份董事长。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1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T0T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07-27至2050-07-2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07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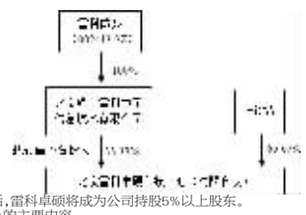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雷科卓硕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甲方：谭帼英

乙方：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华锋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964,900股（占华锋股份总股本比例为5.09%）。

乙方同意以11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8,964,900股标的股份，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玖仟捌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小写：￥98,613,900.00元）。

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签字盖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生效。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00元)订金。在本协议生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上述订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②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华锋股份提交有关协议转让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转让申请。

③在协议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小写：￥57,168,340.00元)。

④甲乙双方约定在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材料并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⑤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小写：￥39,445,560.00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违约责任

①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若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支付剩余对价导致本交易终止，则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订金不予退回。

③若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谭帼英仍持有公司26.41%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科卓硕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谭帼英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8,9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帼英和雷科卓硕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雷科卓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谭帼英和雷科卓硕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城地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城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6”。

本次共发行12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000,000张（1,200,000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2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027,031	1,027,031,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30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70,411	170,411,000.00	2,558	2,558,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2,558手，包销金额为2,558,000元，包销比例为0.21%。

2020年8月3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并划拨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587、021-23219665

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日

证券简称：佳力图　证券代码：603912　公告编号：2020-07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T+1日）主持了佳力图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佳力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96258
末“6”位数	293077,418077,543077,668077,793077,918077,1680 77,043077
末“7”位数	5098399,6348399,7598399,8848399,3848399,2598399,1348399,0098399,9073572
末“8”位数	48201414,68201414,88201414,28201414,08201414
末“10位数	2578117414,5432040898,2927801121,3918439981

凡参与佳力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5,3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佳力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葛洲坝-浙富联营体近日收到尼日尔坎大吉水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葛洲坝-浙富联营体为尼日尔坎大吉水电站厂房设备供货安装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工程中标基本情况

1、标的物：尼日尔坎大吉水电站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EPC，主要包括4台套单机32.5MW卡普兰式水轮发电机组和1台套400KW的微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以及132KV开关站设备及土建工作等。其中，本公司主要负责4套台单机32.5MW卡普兰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及服务；

2、中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113,280,675.64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93,961,599.43元），其中，本公司合同金额为19,038.59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零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采购合同生效后的30个月内全部交货完成。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坎大吉水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	Amadou Harouna（阿玛杜·哈鲁拉）
公司类型	国有工商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	Agence du Barrage de Kandadji (ABK), Quartier Riyad, Extension Foulan Koira, Route Est-Ouest, Niamey Nyala, à 300 m è tres de la plaque Avocat, BP 206 Niamey Niger.
登记机关	尼日尔工商局
经营范围	水电、农田整治、水利

经核查，坎大吉水电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17.57%，按照30个月交货期安排，平均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7.03%，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2023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坎大吉水电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256.52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3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元/股。

宏柏新材于2020年7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柏新材”A股股票3,3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894,3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1,563,88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33103%。配号总数为191,563,8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91,563,8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70.0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9948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